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

枣发改公管〔2024〕205号

关于建立招标人主体责任“一书一函”制度的 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行政审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、行政审批局：

为全环节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推动招标人依法依规组织招标活动，现就建立招标人主体责任“一书一函”（“一书”即《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告知书》，“一函”即《招标工作注意事项提醒函》）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项内容

（一）“一书”：《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告知书》

在招标活动开始前，函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关于其法定招标责任，督促履行招标工作首要责任，强化其主体意识。

《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告知书》详见附件1。

（二）“一函”：《招标工作注意事项提醒函》

在招标活动开始前，就招标计划提前发布、招标文件编制、保证金收退、合同签订及履约等相关事宜对招标人进行函告提醒，帮助其规范组织招标活动。《招标工作注意事项提醒函》详见附件2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完善电子交易系统，实现“一书一函”自动推送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阅知功能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下，认真推行并积极宣传招标人主体责任“一书一函”制度，强化招标人树立主体意识，推动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落地。

- 附件：1.《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告知书》
2.《招标工作注意事项提醒函》



附件1：

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告知书

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

为营造“公平公正、规范高效、阳光透明”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招标工作主体责任告知如下：

招标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，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公正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及后果；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。

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开展招标活动前，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内容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内容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对于发现的问题，行政监督部门将要求责任主体整改；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责令停止招标，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主体予以处罚，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自行承担。

附件2:

招标工作注意事项提醒函

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：

现将招标工作注意事项提醒如下：

- 1.招标前应当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。
- 2.科学执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，规范发布招标计划。
- 3.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。
- 4.严格执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》。
- 5.按照规定比例收取、退还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。
- 6.依法依规抽取评标专家，不得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。
- 7.规范选派招标人代表，招标人代表应当严格遵循“两应当、两严禁”行为规范。
- 8.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。
- 9.畅通异议渠道，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。
- 10.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合同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开。
- 11.自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归档，电子档案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。

12.健全合同履行管理机制，严禁中标企业标后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关键岗位人员随意变更等行为发生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7日印发
